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21] 21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为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双一流”建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宽阔视野、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勇于担当的未来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推动学校博士生创新培育体系建设，学校自2017年起启动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以下简称荣誉计划），择优招录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社会责任感的博士生进行重点培养。为进一步规范荣誉计划的招生、培养和管理，保障荣誉计划顺利实施，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0号）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

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兼任主席。

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制定和修订学院荣誉计划的管理办法；
- 审核荣誉计划导师人选，遴选和审核荣誉计划博士生人选；
- 制定和修订学院荣誉计划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建设方案等实施方案；
- 审议博士生荣誉证书的授予；
- 审议荣誉计划博士生的进入和退出；
- 审议荣誉计划其他相关事项。

2、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秘书处

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兼任，负责校院两级委员会的联动协调，以及荣誉计划招生、学籍管理、课程建设、培养过程、学位申请与授予等管理服务支撑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二、 实施学科及培养类型

1、实施学科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学科。

2、培养类型

荣誉计划学生施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导师组由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海外联培导师组成。

三、 导师队伍

1、校内导师的选聘要求

荣誉计划招生导师应能模范履行导师职责，坚持立德树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并满足以下条件：

1）学校长聘正教授及以上，或入选“国家优青、青年长江学者、青年拔尖、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海外优青”等各类青年人才计划的优秀青年教师；

2）已获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年度招生博士生数及在读博士生数符合学院要求；

3）近三年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近三年所指导荣誉计划博士生分流退出、变更联培导师累计不超过 3 人次；

4）科研工作活跃，近 3 年有国际会议上作邀请报告的经历，且招生当年有主持在研的纵向科研项目；

5）与拟开展联合指导工作的海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知名专家具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学科方向相近、研究基础/专长互补。

2、海外联培导师的选聘要求

海外联培导师主要由校内导师负责联络和提名，由学院荣誉计划委员审核认定。海外联培导师原则上需满足如下选聘要求：

- 1) 所在学科在最新 ARWU, Times, QS, US News 等四大国际排名中原则上应位列前50，或所在高校综合排名位列四大排名前100；
- 2) 在所在高校或科研机构全职在岗，并任 Tenured 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 3) 学术研究活跃，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3、岗位管理

荣誉计划校内导师的岗位管理参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出现下述情况的，暂停校内导师招收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

- 1) 3年内3人次及以上荣誉计划博士生分流退出（学生主动退学或因课程学习不合格、资格考试未通过者除外）或变更联培导师；
- 2) 3年内1人次及以上荣誉计划博士生因学业评估未通过而未能获得致远荣誉计划“荣誉证书”；
- 3) 未规范执行培养过程管理，致使荣誉计划博士生达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的；
- 4) 其他考评不合格的情况。

四、 招生选拔

1、选拔对象：

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直博生, 主要面向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海外一流大学获得本科学位的优秀中国籍应届毕业生。

- 1) 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来自本校“伯乐计划”，或教育部“拔尖计划”、“强基计划”且成绩年级排名前50%，或来自C9 高校 B+以上学科且

成绩年级排名前20%，或国内其它高校 A 类学科且成绩年级排名前15%。入选荣誉计划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直博生报名和预录取流程；

2) 海外一流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就读于国际排名前100的大学，或所在学科国际排名前50 且本科阶段总绩点不低于3.5（按满分为4分核算，下同），或所在学科国际排名前50-100且本科阶段总绩点不低于3.7，报到前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本科阶段有科研经历，并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竞赛奖项者优先考虑。

2、选拔名额及要求：

由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根据学科的办学水平、近年荣誉计划的执行情况等，综合确定每年的荣誉计划选拔名额。

3、选拔流程：

荣誉计划博士生全部从推免生源中选拔。本科推免时，由学生本人申请材料，由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组织初审及复试，遴选确定当年度荣誉计划博士生名单，报送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定。

五、 培养要求

1、指导模式

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海外联培导师组成导师组，围绕国际学术前沿问题或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攻关领域，共同为博士生制定培养计划，并针对培养过程中的节点目标进行指导和考核。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培养中如需转导师，或者变更论文指导委员会委员，须经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和批准。

2、课程体系

荣誉计划课程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学科的课程体系，由学校和学院共同建设，

学校主要负责建设公共基础课，学院主要负责建设专业基础课。

3、联合培养

1) 联培导师组成员应共同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学位论文工作，论文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可行性和挑战性；

2)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后、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前，应到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或国际学术排名相当的境外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海外联培。在读期间赴境外参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3次及以上（同一会议按报告1次计），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不少于2次，其中口头报告至少1次的，可视为满足海外联培要求；

3)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海外联培期间，应每3个月向学校提交一次联培进展报告；学校将对联培进展进行评估。评估未通过的，学生应积极整改，并在接到评估结果1个月内再次提交进展报告，由学校重新评估；再次评估不通过的，应分流退出荣誉计划。首次评估未通过，又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进展报告的，视为再次评估不通过，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4) 博士生完成海外联培入境后两周内，应提交《成果总结报告》至研究生院备案。

4、学术交流

荣誉计划博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拓展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与学术评价能力。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至少 1 次。

5、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

荣誉计划博士生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考试，原则上已修课程GPA应达到3.3及以上、且无不及格科目。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考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笔试和面试均通过者方可进入后续培养环节。

笔试环节为闭卷考试，每位学生按相应的学科选择三个主题（科目）进行

考试，满分300分（每一主题占1小时题量，满分计100分）；如学生已修习过与考试主题相应的我院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为A，可申请免考（至多申请免考2门）。面试环节主要考察学生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进展和专业技能、学术品德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业学习情况、前期知识积累、创新能力、知识应用能力、科学探究素养、综合素质、导师指导情况、后期计划（含论文选题）等。

2) 开题报告与年度考核

开题报告，荣誉计划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且通过资格考试后，须参加学院系所统一组织的开题。开题通过后，每年须定期向校外导师进行学业汇报并做汇报记录。

年度考核，三年级及以上的荣誉计划博士生，按照学校《上海交通大学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学术报告会方案》管理要求，进行每年的年度考核。

6、综合能力

为加强致远荣誉计划的内涵建设，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扎实培养其科学精神、工程精神、家国情怀、意志品质和领导能力，学院设立实践锻炼、文化修养等环节对荣誉计划博士生的综合能力进行培养。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参加实践锻炼，需在第一学年参加新时代社会主义认知实践，认知国情社情民情、涵养家国情怀；在第二学年参加博士生宣讲实践团，以专业智慧服务社会为主题，赴机械制造、能源环保等领域开展调研、提供技术方案或咨询建议。

荣誉计划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文化素养，需定期参加学院组织的文化类讲座，内容涵盖党建、政治、经济、法律、管理、心理、领导能力等；原则上需在入选荣誉计划起（含大四）至毕业前，至少有一年学生骨干工作经历（含辅导员、党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党建联合会主席团、砺远学术俱乐部干事及以上职务等）。

六、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1、学位评审与论文答辩

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位论文采取国际评审的方式，评审通过后须公开进行国际答辩。国际评审需聘请至少3位海外专家评审，聘请的专家必须为Tenure-track或Senior lecturer（英制）以上人员，其中至少1位Tenured正教授。国际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位是该论文的国际评审专家或至少2位Tenure-track或Senior lecturer（英制）及以上海外专家。

校内外导师均要求列席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2、学位授予

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应符合学院授予博士学位的标准，学院鼓励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高水平创新性成果。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授予时，由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对其进行学业评估和综合能力评价，其中学业评估可以与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能力表现予以评价。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出具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荣誉证书的评价意见，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批后公布。

其他未尽的答辩和学位授予等相关事宜，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执行。

七、退出进入机制

荣誉计划实行退出和进入相结合的动态考评机制，通过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环节来进行实施。

1、退出机制

如有以下情形者，须退出荣誉计划，并停止发放荣誉计划奖学金。

1) 荣誉计划博士生参加资格考试不通过者，须退出致远荣誉计划，转为普通直博士生培养并在下一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不通过者按博士分流处理。

2) 荣誉计划博士生首次开题不通过者，须退出致远荣誉计划，转为普通直

博士生培养并参加二次开题；若二次开题不通过，则按博士生分流处理。

3) 荣誉计划博士生年度考核后10%的博士生，须退出荣誉计划；年度考核后10%-30%的博士生，学校给予学业预警，连续2次学业预警的博士生，须退出荣誉计划。

2、进入机制

在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环节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为优秀者，在不超过原荣誉计划学生总人数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批通过、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备案后，转入校级荣誉计划培养。

八、激励机制

1、**招生名额：**荣誉计划招生名额由学校单列。

2、**奖学金：**学校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包括荣誉奖学金和海外联培奖学金），学院设立荣誉计划专项奖学金，具体按学校《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奖学金管理办法》及学院当年政策执行。

3、**国际会议资助：**学校优先资助荣誉计划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具体按照《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4、**荣誉证书：**经学院和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荣誉计划博士生，颁发博士生荣誉证书。

5、学院优先推荐荣誉计划博士获得者参评校级或院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秀博士毕业生发展奖学金、一级学会优博论文等评审，优先推荐赴海外一流大学任职/博士后或国家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担任技术工作等。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起施行，解释权归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